

# 新密市水利局 2025 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 扶持项目

## 施工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新密公开采购-2025-30



**中晟基业**

ZHONG SHENG JI YE

招 标 人：新密市水利局

招标代理机构：中晟基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七月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2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 6  |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 21 |
| 第四章 定标办法 .....     | 26 |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 29 |
|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和图纸 ..... | 65 |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 65 |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 67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新密市水利局2025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新密市水利局 2025 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已由相关部门批准，项目业主为新密市水利局，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委托中晟基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的施工及监理进行公开招标，现将招标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 项目名称：新密市水利局 2025 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
2. 招标编号：新密公开采购-2025-30
3. 建设地点：新密市牛店镇、刘寨镇、岳村镇；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标段划分及招标范围：本项目分为三个标段

施工一标段：刘寨镇刘沃村、岳村镇赵寨村仓储工程（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施工二标段：牛店镇寨脖村村内道路工程、牛店镇闫沟村出行桥桥面及护栏修复工程、牛店镇李湾村村内道路工程、岳村镇赵寨村村内道路照明工程、岳村镇马沟村道路照明工程、岳村镇马沟村生态园道路及路灯安装工程、岳村镇马沟村生态园环境提升工程、岳村镇马沟村生态园廊架建设工程、岳村镇赵寨村健身游园工程（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监理标段：新密市水利局 2025 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施工及缺陷责任期内的全过程监理工作。

6. 招标控制价：585.239994 万元（施工一标段：314.940243 万元；施工二标段：261.650884 万元；监理标段：8.648867 万元）

7. 工期：施工标段：90 日历天；
8. 质量要求：合格，达到国家或行业相关规定要求
9. 缺陷责任期：12 个月
10. 监理服务期限：施工及缺陷责任期内的全过程监理工作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 施工一标段

(1) 资质要求：投标人应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的提

供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2)人员要求: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不含临时),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项目经理为本单位员工且无在建工程,并具有劳动合同和本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须包含近六个月以来任意一个月)。

### **3.2 施工二标段**

(1)资质要求:投标人应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的提供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2)人员要求: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不含临时),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项目经理为本单位员工且无在建工程,并具有劳动合同和本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须包含近六个月以来任意一个月)。

### **3.3 监理标段**

(1)资质要求:投标人应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的提供三证合一营业执照)。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丙级(含)以上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2)人员要求:拟派项目总监须具备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并具有劳动合同和本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须包含近六个月以来任意一个月)。

3.4 财务要求:(1)财务运行状况良好,没有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财务状况良好说明书,格式自拟),投标时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本条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和纳税社保证明材料。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凭证,凭证需为相关票据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3.5 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后至评标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www.zxgk.court.gov.cn](http://www.zxgk.court.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招标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3.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方式参与。

3.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 时间：2025年7月2日00时00分整至2025年7月8日23时59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新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http://ggzyjy.xinmi.gov.cn/>)

3. 方式：潜在投标人登录新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凭数字认证证书(CA)即可下载电子招标文件(.EGP格式文件)。未按规定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 售价：0元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接受截止时间：2025年7月23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投标文件接受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新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 **六、开标时间及开标地点**

1. 时间：2025年7月23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新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注：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只需要递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开标会议开始时间前，登录开标会议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会议活动并进行电子版投标文件解密。解密时间40分钟。)

####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新密市政府采购网》、《新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

#### **八、联系方式**

1. 招标人：新密市水利局

地 址：新密市农业路480号

联系人：郭昭君

联系方式：0371-56518817

2. 招标代理机构：中晟基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绿地原盛国际 1 号楼 B 座 20 层 205 室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方式：0371-55001966

3. 监督部门：新密市水利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183005307407W

联系人：薛会露

联系方式：0371-56518638

2025 年 7 月 1 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 1.1.2 | 招标人         | 招标人：新密市水利局<br>地 址：新密市农业路 480 号<br>联系人：郭昭君<br>联系方式：0371-56518817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招标代理机构：中晟基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br>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绿地原盛国际 1 号楼 B 座 20 层 205 室<br>联系人：李女士<br>联系方式：0371-55001966                                                                                                                                                                   |
| 1.1.4 | 项目名称        | 新密市水利局 2025 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                                                                                                                                                                                                                                     |
| 1.1.5 | 建设地点        | 新密市牛店镇、刘寨镇、岳村镇                                                                                                                                                                                                                                                 |
| 1.2.1 |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   | 财政资金<br>出资比例：100%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施工一标段：刘寨镇刘沃村、岳村镇赵寨村仓储工程（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br><br>施工二标段：牛店镇寨脖村村内道路工程、牛店镇闫沟村出行桥桥面及护栏修复工程、牛店镇李湾村村内道路工程、岳村镇赵寨村村内道路照明工程、岳村镇马沟村道路照明工程、岳村镇马沟村生态园道路及路灯安装工程、岳村镇马沟村生态园环境提升工程、岳村镇马沟村生态园廊架建设工程、岳村镇赵寨村健身游园工程（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br><br>监理标段：新密市水利局 2025 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施工及缺陷责任期内的全过程监理工作。 |
| 1.3.2 | 计划工期        | 90 日历天                                                                                                                                                                                                                                                         |
| 1.3.3 | 质量要求        | 合格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 | <b>详见招标公告</b>                                                                                                                                                                                                                                                  |

|        |               |                                                                                                                                                                                                                                                                                                                                                                                                            |
|--------|---------------|------------------------------------------------------------------------------------------------------------------------------------------------------------------------------------------------------------------------------------------------------------------------------------------------------------------------------------------------------------------------------------------------------------|
|        | 信誉            |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
| 1.4.3  |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p>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p> <p>(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p> <p>(2) 为招标项目前期工作提供咨询服务的；</p> <p>(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p> <p>(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p> <p>(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p> <p>(6) 被责令停业的；</p> <p>(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p> <p>(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p> <p>(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p> <p>(10)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p> <p>(11)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p> <p>(12)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p> |
| 1.4.4  | 投标人不得存在情形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
| 1.5.1  | 费用承担          |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 1.9.1  | 踏勘            | 不组织，由投标单位自行进行现场踏勘。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10.2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u>10</u> 日前                                                                                                                                                                                                                                                                                                                                                                                    |
| 1.10.3 |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u>15</u> 日前                                                                                                                                                                                                                                                                                                                                                                                    |
| 1.11   | 分包            | 不允许主体工程、关键工序分包。其他工程如分包，须经招标人同意方可实施。                                                                                                                                                                                                                                                                                                                                                                        |

|       |                  |                                                                                                                                                                                                                                                                                                                                                                                                                                                                                                                                                                                                                                                                           |
|-------|------------------|---------------------------------------------------------------------------------------------------------------------------------------------------------------------------------------------------------------------------------------------------------------------------------------------------------------------------------------------------------------------------------------------------------------------------------------------------------------------------------------------------------------------------------------------------------------------------------------------------------------------------------------------------------------------------|
| 1.12  | 偏离               | <p><b>不允许下列重大偏离：</b></p> <p>经评标委员会审查后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应认定为无效标（即废标）：</p> <p>（1）电子投标文件没有加盖投标单位电子签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电子签章或签名的；</p> <p>（2）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p> <p>（3）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的除外）；</p> <p>（4）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项目经理与投标申请内容不一致；</p> <p>（5）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p> <p>（6）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p> <p>（7）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p> <p>（8）投标文件附加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p>（9）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欺诈、威胁、以行贿手段或其他弄虚作假方式谋取中标、采取可能影响评标公正性的不正当手段的；</p> <p>（10）投标报（总）价高于招标控制（总）价的；</p> <p>（11）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p> <p>（12）投标行为违反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p> <p>（13）投标文件中载明的质量等级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等级；</p> <p>（14）硬件特征码与其他公司一致的。</p>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u>10</u> 日前                                                                                                                                                                                                                                                                                                                                                                                                                                                                                                                                                                                                                                                   |
| 3.2.2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p>1、若投标人报价未响应，其投标将被否决。</p> <p>2、投标人报价允许低于招标控制价，但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p>                                                                                                                                                                                                                                                                                                                                                                                                                                                                                                                                                                                                           |
| 3.2.3 | 招标控制价            | 585.239994万元（施工一标段：314.940243万元；施工二标段：261.650884万元；监理标段：8.648867万元）                                                                                                                                                                                                                                                                                                                                                                                                                                                                                                                                                                                                       |

|       |              |                                                                                                                                                                                                                                                                                             |
|-------|--------------|---------------------------------------------------------------------------------------------------------------------------------------------------------------------------------------------------------------------------------------------------------------------------------------------|
|       |              | 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准超过招标控制价，超过视为投标无效。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不收取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7.3 | 签章要求         | 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的地方，盖企业电子签章或个人电子签章。                                                                                                                                                                                                                                                                |
| 4.1.1 | 投标截止时间       | 详见招标公告                                                                                                                                                                                                                                                                                      |
| 4.1.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详见招标公告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详见招标公告                                                                                                                                                                                                                                                                                      |
| 5.2   | 开标程序         | <p>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选择新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网址为 <a href="http://ggzyjy.xinmi.gov.cn/">http://ggzyjy.xinmi.gov.cn/</a>）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p> <p>2、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p>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p>评标委员会构成：由招标人代表及有关经济、技术专家 5 人组成。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经济方面专家 1 人，技术方面专家 3 人，共 5 人组成。</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在河南省综合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
| 7.1   | 定标办法         | <p>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和数量推荐定标候选人。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10 日内完成定标工作，定标过程包括核查、定标会议两个阶段。定标会议应当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流程进行，不能按时完成定标工作的，应当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原因和最终</p>                                                                                                                                       |

|     |                  |                                                                                                                                                                                                                     |
|-----|------------------|---------------------------------------------------------------------------------------------------------------------------------------------------------------------------------------------------------------------|
|     |                  | 定标时间，最终定标时间不得超过投标有效期。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当对定标会议进行音视频记录，并存档备查。<br>定标方法采用票决法。                                                                                                                                                    |
| 7.2 | 定标候选人及中标人公示媒介    |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新密市政府采购网》、《新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 7.4 | 履约担保             | 履约担保的形式：/<br>履约担保的金额：/                                                                                                                                                                                              |
| 8.6 | 监督部门             | 详见招标公告                                                                                                                                                                                                              |
| 9   | <b>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b> |                                                                                                                                                                                                                     |
| 9.1 | 招标服务费            | 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br>收费标准：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上浮20%收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缴纳。<br>开户名称：中晟基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br>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地润路支行<br>账号：1702000709100061575<br>备注：转账时请备注_____项目代理服务费。 |
| 9.2 | 投标文件份数           | 电子投标文件按新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和有关法律法规编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壹份，以网上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
| 9.3 | 是否采用电子招投标        | 是<br>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通过新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络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br>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br>1.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br>2.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工作时间与新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

|      |                                                                                                                                                                                                                                                                                                    |                                                                                                                                                                                       |
|------|----------------------------------------------------------------------------------------------------------------------------------------------------------------------------------------------------------------------------------------------------------------------------------------------------|---------------------------------------------------------------------------------------------------------------------------------------------------------------------------------------|
|      |                                                                                                                                                                                                                                                                                                    | 3. 各投标人从参与项目交易开始至项目交易活动结束止，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是项目评审期间。由于自身原因错过变更通知、文件澄清、报价响应（自系统发起 30 分钟内做出）等重要信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9.4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 9.5  |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p>1、重新招标</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p> <p>（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p> <p>（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p> <p>2、不再招标</p> <p>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p> |
| 9.6  | 工程款结算                                                                                                                                                                                                                                                                                              | 以实际完成工程量和第三方审计的工程结算价款进行结算。其他事项合同另行约定。                                                                                                                                                 |
| 9.7  | 付款方式                                                                                                                                                                                                                                                                                               | 按照施工进度付款，工程完成至 80%时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50%；工程法人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80%；政府验收后付至审定价的 97%，缺陷责任期一年满后付清。                                                                                                   |
| 9.8  | 硬件特征码                                                                                                                                                                                                                                                                                              | 投标人应独立制作和上传投标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的围标串标行为所造成的不良后果。                                                                                                                                         |
| 9.10 | <p>解释权：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投标文件须知前附表和投标人须知正文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                                                                                                                                                                                       |
| 9.11 | <p>投标人应时刻关注发布网站和公司 CA 密钥推送消息，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招标文件补充文件、变更、澄清、修改、答疑等，在发出之日起即视同投标人已收到该文件。</p>                                                                                                                                                                                                              |                                                                                                                                                                                       |

|      |                                                                          |
|------|--------------------------------------------------------------------------|
| 9.12 | 中标后，招标人有权对中标单位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进行核实，如有弄虚作假方式谋取中标的，一经查实取消中标资格，上报上级部门，并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
|------|--------------------------------------------------------------------------|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招标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和资金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工程质量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招标项目前期工作提供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被责令停业的；
-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0)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11)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12)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组织踏勘现场，由投标单位自行进行现场踏勘。

1.9.2 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投标人应当按照合同中“发包人要求”的规定提供分包人候选名单及其相应资料。

1.11.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

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详见招标文件目录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电子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公告形式在网站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自澄清公告发布当日，投标人默认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公告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在相关网站发布。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自修改公告发布当日，投标人默认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详见投标文件格式目录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现场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招标人设有招标控制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5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计划工期、工程质量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电子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章。委托代理人个人签章或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电子签章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确认。个人签章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

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4.1.2 投标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2.2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进行编制、递交。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2 开标程序**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评定分离法）”和“定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办法**

定标办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定标候选人及中标人公示媒介**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7.4 履约担保**

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

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评定分离法）”和“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8.6 监督部门**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电子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前提交至系统\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工作组负责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 1.
- 2.
-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2.1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
|     |         | 签章要求    |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及招标文件中相关要求 |
|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2.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     |         | 资质要求    |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     |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     |         | 人员要求    |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     |         | 财务要求    |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     |         | 其他要求    |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 2.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计划工期    |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     |         | 质量要求    |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     |         | 投标报价    | 不超过本项目招标控制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
|     |         | 其他要求    |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 条款号 |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 2.4 |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标准 |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具有针对性且基本可行，否则不合格；                                                                                                                                                |
|     |            |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 工程进度计划、工序安排合理，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满足招标文件工期要求，施工工艺、劳动力安排及技术等方面保证保障措施基本可行，否则不合格；                                                                                                    |
|     |            |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完善且基本合理，否则不合格；                                                                                                                                                   |
|     |            | 安全文明管理体系与措施      | 针对项目特点建立完善的安全文明管理体系、管理人员、安全生产制度，安全保障措施及应急预案，明确文明施工计划及措施内容，各项措施周全且基本合理，否则不合格；                                                                                              |
|     |            | 环境保护及水土保持管理体系与措施 | 针对项目特点建立完善的环境保护及水土保持管理体系，结合施工工艺和工序有针对性地设置环境保护及水土保持措施。否则不合格；                                                                                                               |
|     |            | 资源配备计划           | 投入的设备及劳动力计划、数量、时间安排基本合理，否则不合格；                                                                                                                                            |
|     |            |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和措施合理，符合项目要求；否则不合格；                                                                                                                                              |
|     |            | 总平面图             | 总平面图布置安排科学合理，符合项目要求；否则不合格；                                                                                                                                                |
|     |            | 节能措施             | 在确保工程质量、安全生产、降低成本、缩短工期等方面采取切实可行的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和节能措施。否则不合格；                                                                                                                   |
|     | 其他因素评审标准   | 项目管理机构设置         | 项目部人员专业配套：拟派项目部成员中施工员、质检(量)员、安全员、造价(预算)人员、资料员等岗位人员证件配备齐全且具有相关岗位证书及对应的岗位职责，否则不合格。                                                                                          |
|     |            | 企业业绩             | 企业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承担过类似工程项目至少两项（提供中标公示截图、中标通知书及施工合同），否则不合格。                                                                                                   |
|     |            | 服务承诺             | 1. 施工期间，加强安全防护措施，保证安全文明施工，不发生各种安全事故，承担安全文明施工费用；<br>2. 承诺替甲方排忧解难，协调当地关系；<br>3. 承诺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并有违背承诺时的自罚措施；<br>4. 投标人应有足够的资金保障，承诺在甲方资金不到位的情况下连续施工、确保总工期不变；<br>以上承诺未做出响应的视为不合格。 |

|     |         |                                                                                                                                                                                                                                                                                                                                                                                                                                                                                                                                                                                     |
|-----|---------|-------------------------------------------------------------------------------------------------------------------------------------------------------------------------------------------------------------------------------------------------------------------------------------------------------------------------------------------------------------------------------------------------------------------------------------------------------------------------------------------------------------------------------------------------------------------------------------|
| 2.5 | 推荐定标候选人 | <p>推荐定标候选人的方法：</p> <p>1、计算评标基准价 C：</p> <p>C=所有评审结论为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的平均值（计算结果保留 2 位小数）</p> <p>2、确定定标候选人：</p> <p>所有评审结论为合格的投标人的数量为 F，评标委员会对合格的投标人总报价按由低到高的顺序进行排序，若报价相等，按投标人在开标记录表上的序号由小到大的次序进行排序。</p> <p>（1）当 <math>F &lt; 3</math> 时，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p> <p>（2）当 <math>3 \leq F \leq 10</math> 时，所有评审结论为合格的投标人全部推荐为定标候选人。</p> <p>（3）当 <math>10 &lt; F</math> 时，按所有评审结论为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的差值进行计算，高于评标基准价差值的绝对值最小的 4 家投标人和低于（或等于）评标基准价差值的绝对值最小的 7 家投标人推荐为定标候选人。</p> <p>（4）高于或低于评标基准价的投标人数量少于应当入围定标候选人数量时，按实际数量入围定标候选人。</p> <p>（5）若投标人报价出现并列则同时入围定标候选人。</p> <p>（6）评标委员会以不标明排序方式向招标人推荐定标候选人。</p> |
|-----|---------|-------------------------------------------------------------------------------------------------------------------------------------------------------------------------------------------------------------------------------------------------------------------------------------------------------------------------------------------------------------------------------------------------------------------------------------------------------------------------------------------------------------------------------------------------------------------------------------|

### 1、评标方法（合格制）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评标方法使用**合格制**。

### 2. 评审标准

- 2.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4 施工组织设计及其他因素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2.3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载明否决投标的具体情形、原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责的行为。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4项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并对每一评审合格的投标人提出明确的评标结论。评审因素存在不合格的不得推荐为定标候选人。推荐定标候选人按照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2.5执行。

3.2.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电子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书面决议

3.4.1 评标委员会评审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表决，并形成书面决议：

- (一) 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人投标；
- (二) 电子开评标系统对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做出雷同性提示或预警；
- (三) 评标委员会修正投标文件的错误，但招标文件不允许修正的除外；
- (四) 对招标文件中所载事项争议内容的释疑，但释疑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人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人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招标。

3.4.2 评标委员会进行表决的，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 (一) 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陈述意见；
- (二) 集体讨论；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不得弃权；
- (四) 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形成最终决议。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个人意见以及评标委员会最终决议，应当如实记入评标报告。决议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招标文件的规定。

### **3.5 评标结果**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出具书面评标报告，推荐定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第四章 定标办法

### 1、定标依据

本次定标办法的制定依据下列文件进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本项目招标文件；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合格定标候选人名单；

招标投标全过程资料；

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

### 2、定标原则

遵循公开透明、科学规范、廉洁高效的原则，综合考虑信用、履约等因素，通过票决法确定中标人。定标过程在定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后 10 日内完成，定标地点为新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3、定标方法

本项目定标委员会将通过票决法进行定标。

定标委员会在通过核查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投票方式确定中标人。定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行使投票权，每人投票支持一个中标候选人，得票最多且过半数的确定为中标人。若中标候选人票数均未超过半数的，取票数前两名再次票决确定中标人。因并列无法确定前两名时，由定标委员会按照随机选取方式确定出前两名。票决采用记名方式，并注明投票理由。

### 4、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成员数量为 5 人，设组长 1 名，成员 4 名。定标委员会组长由招标人确定，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担任，其他成员可由招标人工作人员担任，也可从招标人上下级单位或受招标人委托的专业人员中产生。

定标委员会成员与定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

### 5、定标因素

定标因素参照以下方面：

1. 价格:主要包括商务报价高低、主要材料报价的合理性、不平衡报价情况等；
2. 实力:主要包括企业规模、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规模、近几年的财务状况、过往业绩(含业绩影响力，难易程度)等；

3. 信誉:主要包括企业信用评分、过往业绩履约情况、建设单位履约评价等;
4. 方案:施工项目主要考虑安全控制措施、质量控制措施、绿色节能控制措施、进度控制措施等,鼓励将建筑业科技创新应用在项目。
5. 团队:主要包括团队主要负责人情况、拟派项目团队人员的资信实力等;
6. 性能:主要考虑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拟投材料和设备技术参数、性能、备品备件完善程度、维修保养等配套服务、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技术水平等。
7. 招标人认为需考量的其他要素。

## 6、定标程序

定标委员会将对定标候选人进行定标核查。核查内容包括定标候选人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证书及社保信息、技术负责人证书及社保信息、类似工程业绩建设单位履约评价等、财务状况。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相关证书须提供原件扫描件及网页版查询方式,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社保信息查询截图和方法,如需账号密码应一并提供账号密码。企业信用信息、企业受贿行贿情况等相关内容(核查网站: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定标委员会查实有定标候选人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相关规定,不符合中标条件的,不得进入定标程序。

经定标委员会核查不符合中标条件的定标候选人,由定标委员会按照各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邮箱发送核查内容。如各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邮箱有误,定标委员会无法通知到位,则视为自动放弃定标候选人资格,该责任由定标候选人自行承担。定标候选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回复核查通知,逾期回复定标委员会将不再受理,视为放弃定标候选人资格;核查回复内容定标委员会不予认可的,取消定标候选人资格。

经核查后合格的定标候选人即可进入定标程序,如经核查合格的定标候选人数量为两家,招标人可以选择继续进入定标程序,也可以重新招标;如经核查合格的定标候选人数量为一家或全部不合格,招标人应重新招标。

定标委员会按照核查要求取消定标候选人资格的,应当书面报告新密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

定标委员会将通过票决法进行定标。定标委员会应当依据招标文件公布的投票规则,由其成员独立行使投票权。票决采用记名方式,并注明投票理由。

**施工项目必须包括价格，也可将方案、团队和信誉等因素进行组合。**

## **7、定标报告**

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定标原则、方法和程序，在定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并形成书面定标报告。

定标报告包括定标时间、定标地点、定标方法、中标人名称、中标价格、质量、工期、资格条件、项目经理信息。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在定标结束之日起3日内公示中标人，公示期不少于3日。中标人公示载明定标时间、定标地点、定标方法、中标人名称、中标价格、质量、工期、资格条件、项目经理信息等内容。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定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定标公示期间提出，逾期将不再受理。

## **8、定标结果**

1、确定的中标人经公示后无其他问题，可以发放《中标通知书》。

2、中标人放弃中标、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从其他定标候选人中重新选定；当剩余定标候选人数量少于2家（不含2家）时，招标人应重新招标。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新密市水利局

承包人(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_\_\_\_\_。

2. 工程地点: \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4. 资金来源: \_\_\_\_\_。

5. 工程内容: \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_\_\_\_\_。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

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

\_\_\_\_\_。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

\_\_\_\_\_。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_\_\_\_\_

\_\_\_\_\_。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_\_\_\_\_  
\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_\_\_\_\_

\_\_\_\_\_。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_\_\_\_\_。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_\_\_\_\_

\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_\_\_\_\_。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_\_\_\_\_。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_\_\_\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_\_\_\_\_

\_\_\_\_\_。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_\_\_\_\_。  
\_\_\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_\_\_\_\_  
\_\_\_\_\_。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_\_\_\_\_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_\_\_\_\_。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_\_\_\_\_。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_\_\_\_\_。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_\_\_\_\_。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_\_\_\_\_。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_\_\_\_\_。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_\_\_\_\_。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_\_\_\_\_。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_\_\_\_\_。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_\_\_\_\_。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_\_\_\_\_。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_\_\_\_\_。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_\_\_\_\_。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_\_\_\_\_。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_\_\_\_\_。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_\_\_\_\_。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的约定：\_\_\_\_\_。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_\_\_\_\_。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_\_\_\_\_。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_\_\_\_\_。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_\_\_\_\_。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_\_\_\_\_。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_\_\_\_\_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_\_\_\_\_。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_\_\_\_\_。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_\_\_\_\_。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_\_\_\_\_。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 8. 材料与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_\_\_\_\_。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_\_\_\_\_。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_\_\_\_\_。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种方式确定。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

\_\_\_\_\_。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_\_\_\_\_。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_\_\_\_\_。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_\_\_\_\_。

\_\_\_\_\_。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_\_\_\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_\_。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_\_\_\_。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_\_\_\_\_。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_\_\_\_\_。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_\_。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_\_\_\_\_。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_\_\_\_\_。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_\_\_\_\_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 (2) \_\_\_\_\_%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_\_\_\_\_。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_\_\_\_\_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_\_\_\_\_。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_\_\_\_\_。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_\_\_\_。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_。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_。
- (7) 其他：\_\_\_\_\_。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_\_\_\_\_。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_\_\_\_\_。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_\_\_\_\_。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 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_\_\_\_\_。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_\_\_\_\_。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_\_\_\_\_。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_\_\_\_\_。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_\_\_\_\_。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 \_\_\_\_\_。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 单 位<br>工 程<br>名称 | 建设规模 | 建筑面<br>积（平<br>方米） | 结 构 形<br>式 | 层数 | 生产能力 | 设备安装内容 | 合 同 价<br>格（元） | 开<br>工<br>日<br>期 | 竣<br>工<br>日<br>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 序号 | 材料、<br>设备品种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 价<br>(元) | 质 量 等<br>级 | 供 应<br>时间 | 送达地点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3: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_\_  
\_\_\_\_\_  
\_\_\_\_\_。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_\_\_\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_\_\_\_\_  
\_\_\_\_\_  
\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 文件名称 | 套数 | 费用（元） | 质量 | 移交时间 | 责任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 序号 | 机械或设备名称 | 规 格<br>型号 | 数量 | 产地 | 制 造 年<br>份 | 额 定 功 率<br>(kW) | 生 产 能<br>力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名 称    | 姓 名 | 职 务 | 职 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 一、总部人员 |     |     |     |                |
| 项目主管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     |                |
| 项目经理   |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造价管理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材料管理   |     |     |     |                |
| 计划管理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名 称    | 姓 名 | 职 务 | 职 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 一、总部人员 |     |     |     |                |
| 项目主管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     |                |
| 项目经理   |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造价管理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材料管理   |     |     |     |                |
| 计划管理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8:

###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_年\_\_\_\_月  
日就\_\_\_\_\_（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  
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  
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  
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  
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  
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9：

### 预付款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 \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签订的  
（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  
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  
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  
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  
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  
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  
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件 10:

## 支付担保

\_\_\_\_\_（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_\_\_\_\_）。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11-2: 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illegible]



##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投标人在电子投标系统招标文件附件中自行下载）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依据设计施工图纸和技术文件要求，本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新密市水利局 2025 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_\_标段

#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盖电子签章或签名）

年 月 日

## 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四、施工组织设计
- 五、项目管理机构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服务承诺书
- 八、其他材料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投标函

新密市水利局：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日历天）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我方承诺按照有关规定向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5）我方承诺完全响应并符合招标文件中权利义务。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我单位承诺：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盖电子签章或签名）

电话：\_\_\_\_\_

年 月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 标段    |            |    |  |              |  |
| 投标人   |            |    |  |              |  |
| 项目经理  |            | 级别 |  | 注册证号         |  |
| 投标总报价 | (大写) _____ |    |  | (小写) ¥_____元 |  |
| 投标质量  |            |    |  |              |  |
| 投标工期  |            |    |  |              |  |
| 投标有效期 |            |    |  |              |  |
| 缺陷责任期 |            |    |  |              |  |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电子签章或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法定代表人本人投标时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  
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  
及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电子签章或签名）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注：代理人投标时仅提供授权委托书，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盖单位电子签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盖电子签章或签名。

###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四、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按照评标办法里的内容及顺序编制.

附表一：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br>规格 | 数量 | 国别<br>产地 | 制造<br>年份 | 额定功率<br>(KW) | 生产<br>能力 | 用于施<br>工部位 | 备<br>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二：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 序号 | 仪器设备<br>名称 | 型号<br>规格 | 数量 | 国别<br>产地 | 制造<br>年份 | 已使用台<br>时数 | 用途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 工种 |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五、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 备注 |
|----|----|----|-----------|----|----|----|--------|----|
|    |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社会保障号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表一：拟投入的项目经理简历表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学历      |          |
| 职称     |             | 职务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毕业学校   | 年 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身份证号   |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时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 电话   |    |  |  |  |
|        | 传真  |  |        |        |  | 网址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电话 |  |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电话 |  |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
| 注册资金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
| 开户银行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
| 账号     |     |  |        | 技工     |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

注：本表后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扫描件。

## （二）财务要求证明资料

（1）财务运行状况良好，没有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财务状况良好说明书，格式自拟），投标时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本条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和纳税社保证明材料。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凭证,凭证需为相关票据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备注：具体要求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技术负责人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备注：** 本表后附相关材料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四)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签约合同价     |  |
| 开工日期      |  |
| 计划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技术负责人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备注：** 本表后附相关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

####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说明：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没有的直接写“无”。

### (六) 信誉承诺

致：（填写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郑重承诺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未存在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情况。

若招标人发现我公司存在以上情况，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拒签或提前终止合同，并向有关建设主管部门上报作进一步处罚，同时我单位自愿接受招标人要求赔偿的相应损失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 无行贿承诺

致：（填写招标人名称）：

2022 年 01 月 01 日以来我公司（企业名称），企业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项目经理姓名（身份证号：）无行贿犯罪记录。

若招标人发现我公司存在以上情况，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拒签或提前终止合同，并向有关建设主管部门上报作进一步处罚；同时我单位自愿接受招标人要求赔偿的相应损失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 未被列入环保失信黑名单承诺**

致：（填写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公司名称）未被列入环保失信黑名单。

若招标人发现我公司存在以上情况，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拒签或提前终止合同，并向有关建设主管部门上报作进一步处罚；同时我单位自愿接受招标人要求赔偿的相应损失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九) 关于农民工工资的承诺书

致：（填写招标人名称）：

在\_\_\_\_\_（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承诺遵守《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且未被列入尚在执行期的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

2. 中标后严格按照规定在新密市范围内开展该项业务的银行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于招标人及开户银行签订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监管协议，与分包单位签订农民工工资委托支付协议；

3. 自觉接受主管部门、建设单位和开户银行对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监管，按要求及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

投标人：\_\_\_\_\_（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十）其他要求**

说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招标活动。（提供投标人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主要人员信息截图或报告并加盖单位公章，查询时间：公告发布日期之后。）

## 七、服务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承诺：

1、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_\_\_\_\_（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如存在弄虚作假自愿放弃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2、绝不借资质投标，并且在中标后，严格按照招投标文件人员组建项目经理部，绝对不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等相关人员。如不能按照投标文件要求配备人员，我单位自愿放弃中标资格。如果借资质投标或进场后擅自更换人员的，自愿接受解除合同和经济处罚，给建设单位造成损失的给予补偿，并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特殊情况必须更换的，需经发包人审批认可并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如果因未按投标文件人员到场以及因更换人员造成不良后果的，我单位接受相关主管部门更严厉的惩罚，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所有更换人员必须跟投标文件拟派人员同等资质）

3、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及要求雇佣和使用民工，进行实名制管理，建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每月核实支付，工资将直接发放给民工本人，保证不发放给“包工头”。我单位将负责督促分包按照合同规定及时结付民工工资。如因我单位未按合同约定拖欠民工工资的，将由我单位先行垫付欠款。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民工工资行为，造成民工上访，及其它突发事件或公共事件，我单位愿意接受发包人的处罚，同时愿意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其它处罚决定。

4、我方承诺绝不拖欠任何款项，如因发生拖欠行为引起的上访、债务纠纷等不良后果，由我单位承担，并愿意接受发包人的处罚和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其它处罚决定。

5、投标单位及作为自然人的法定代表人无债务纠纷，一经发现，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6、中标单位进场后严格遵守和执行招标人制定的工程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扬尘、竣工验收、合同、财务等有关规章制度和工程管理办法。

7、承诺中标后进行施工图纸内的设备采购前经业主审核批准后方可进行设备采购。

8、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相关承诺，如优惠承诺、履职尽责承诺所报工期、质量等标准进行施工以及按业主要求按时进场施工的承诺）。

9、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盖电子签章或签名）：\_\_\_\_\_

年 月 日

### 企业信誉承诺书

致： （招标人全称）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近三年内，我公司信誉良好、有良好的财务能力和技术能力，在项目所在地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

若招标人通过可能进行的实地或其他方式的考察或其他人的举报，发现我公司存在以上情况，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拒签或提前中止合同，并向有关主管部门上报作进一步处罚，同时我单位自愿接受招标人要求赔偿的相应损失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_\_\_\_\_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 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我单位拟选派项目经理（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无在建工程，如有不实，愿取消本项目投标资格，一旦中标，中标无效，并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盖电子签章或签名）：\_\_\_\_\_

年 月 日

### 招标投标活动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在\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招投标活动中，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河南省实施的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承诺人：\_\_\_\_\_（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盖电子签章或签名）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八、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材料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 3.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 九、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附的其他材料